

“才·富”携手，书写智本对接新篇章

我市各地众筹创建“才·富”公社创新项目侧记

本报记者 周 琼 通讯员 勇祖轩

编者按 这一端，是怀揣梦想，创业激情涌动的高层次人才，那一端，是已积累雄厚资本，渴盼转型的民营企业、创投机构，曾制造传奇的优秀商、正砥砺奋进的创业新星，两端如何擦出璀璨火花？

今年，我市充分发挥市场资源优势，创新组建了“才·富”公社，举办“才·富”对话活动，向民营企业众筹成立首期2亿元“才·富”基金，建设“才·富”孵化营，开展线上线下人才与资本对接活动，形成集对话、对接、孵化、投资、服务为一体的人才与资本链式合作机制。各县（市）区同步推进，加快建设“才·富”公社分社，搭建人才与资本合作、创业孵化和成果转化平台。

本期盘点梳理我市部分县（市）区创建“才·富”公社的一些特色、亮点工作，希望能够通过典型引领，让“才·富”故事，在四明大地持续上演……

宁海、余姚：联手专业机构，打造产业引导基金

如何让政府引导资金最大程度发挥导向作用，这是多地政府都在思索的问题。在宁海县，当地通过联手金沙江创业投资公司，试图破题。

今年初，宁海县政府与金沙江创业投资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规模为20亿元的产业基金，其中4亿元为政府产业引导资金，其余16亿元由金沙江创投公司筹集，重点向具有高速增长潜力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宁海县正是通过这样一种尝试，今年成功引进了一期投资20亿元、年产10万台规模的吉利知豆电动汽车项目。9月1日吉利知豆电动汽车生产基地开工建设，带动知豆电动汽车公司总部、销售及租赁总公司落户宁海，到今年10月，已为当地带来12.9亿元的销售收入和9750万元的税收。

与此同时，宁波“千人计划”产业园生命健康（宁海）园区也积极尝试与苏州元禾原点、上海三江资本等基金创投公司洽谈合作事宜，在宁海设立生物医药风险基金。经过多次协商后，初步商定成立宁海元禾医药风险基金和宁海三江资本医药风险基金，并由其引荐产业化项目落户宁海。据悉，目前由元禾原点引荐的亚盛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已达3.3亿元。

而在民营企业同样发达的余姚市，一支初期规模不少于3000万元的“才·富”合作基金也正在紧锣密鼓筹建中，余姚市引入宁波君润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由该专业投资机构负责基金组建和运作管理。这支由国有资本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的基金将主要投资新材料、新装备、高端制造、工业4.0、节能环保等领域，年内就正式开展投资业务。



宁海县才富合作新模式结出硕果：吉利知豆项目签约。

慈溪：捏指成拳，民营资本众筹创新

今年9月，由宁波沁园集团董事长叶建荣、慈溪大昌车业总经理董建华等10多位当地民营企业抱团投资成立的极地熔岩上林创投基金，主动对接慈溪市“上林英才”引才计划，首个引才孵化项目——智能仓储设备制造项目即将落地建成。这种以民间资本众筹方式进行创投的新模式，充分发挥了该市民营资本充沛优势，有效激发了创业创新叠加效应。

目前，慈溪市已成立了2个“才·富”基金，由叶建荣于今年6月注册成立的甬潮创投基金，总规模为5亿元，其中一期2亿元，落户在慈溪留创园；极地熔岩上林创投基金注册资本1.1亿元，由上海熔岩基金专业公司管理运营，2个基金主动对接政府引才计划，开创天使创投新模式。

为搭建“才·富”对话交流平台，慈溪市

发挥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作用，创建“慈溪创客空间”，汇聚民营企业、中介机构老总和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搭建政策扶持、才富对接、项目孵化的链式联系平台，推动企业家和人才开展线上交流、线下合作。目前已集聚“创客”人才230余人，开展“才·富”沙龙、项目对接活动等20余场次，参与人数超800人次，2个项目实现落地，5个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今年8月22日，“慈溪创客空间”拓展“才·富”对接交流渠道，众筹300万元成立线下活动基地——“创客码头”，以“创客咖啡”为载体，创投相关服务为主体，项目孵化为重点，打造了集人才引进、创投对接、项目孵化培育于一体的“才·富”合作综合服务平台。同时，聘请公牛集团董事长

阮立平等10位成功民营企业家和创投机构负责人担任创业导师，定期为人才“传经授道”、“释疑解惑”，助推人才创新创业、实现梦想。慈溪市民营资本众筹创投，以天使投资为支点、创客码头为纽带、创业孵化为平台，实行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运作，以线上带动线下，极大推动了人才创新创业，释放了民营资本投资效益，有效促进人才与资本共创共赢。



在慈溪，线下的创客交流讲座总是人气爆棚。

江东：多措并举，助推智本融合

作为中心城区，江东区依托区域产业，通过众筹资本“聚宝盆”、建设项目“人才库”、构筑才富“对接场”，打造智本融合“才·富”公社，加速推进智本融合，有效破解优质项目“落地难”和民营资本找项目难的困境，不断提高人才创业项目成功率，降低民营资本投资风险。

立足“小而精”定位，当地面向社会专业机构和投资人，众筹建成每个300万元规模的“伯乐1号”现代服务业、“泛家居”、“财智壹号”等专业创投基金；由伯乐马等专业机构与宁波各产业领军企业联合，众筹成立1亿元教育天使基金、1亿元电商投资基金等多个产业基金；还有规模1亿元的江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汇成了江东区专注于人才创业创新的资本“聚宝盆”。

同时，当地还立足储备项目人才，借力政府部门、专业机构、社会企业等，建立起动态沟通机制，积极发现、挖掘和培育带技术、有潜力、真创业的人才团队。通过政府主导征集、投资机构专业型推荐，累计已有百余项目进入“人才库”视野。江东区还整合各部门资源，鼓励初创型企业自主申请，充实“人才库”。

在才富对接上，江东区依托伯乐合投、创业集市、精英会等载体，抓住“线上线下”、“投前投中投后”等关键环节，推进资本精准投资、项目健康成长。去年9月成立并上线的伯乐合投互联网投融资平台，采取“领投+跟投”方式，已帮助67家创业企业完成融资2亿多元。同时，当地多位

打造线下实体对接平台，每月对创业项目进行集中展示，并组织基金管理方、社会专业投资机构等进行现场“众筹模式”投资。

为帮助落地的项目加快发展，江东区组织专业投资机构组建团队服务小组，从人才、市场、法务、财务、综合行政、战略咨询等方面开展帮扶，提供妈妈式、专业化创业服务，促进创新创业项目健康成长。



一位项目人向意向投资者介绍项目。

“出屋执行”为何成难解之结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东言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执行难是目前困扰法院工作的一大难题，而其中的出屋执行更是难中之难。

所谓“出屋执行”，是指被执行人欠债不还，法院依法对其名下房产进行评估拍卖，腾空房内的占有人或居住人，若居住人在限定时间内不搬离，法院实施强制出屋的执行措施。法院的出屋执行绝大多数会遇到很大的阻力，据江东法院统计，今年该院共执行出屋100多套，其中遭遇各种阻挠的占到80%。

规避执行手法多样

日前，江东区人民法院出动20多名干警，依法强制被执行人腾出房屋。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遇到了

被执行人各种各样的强烈抵抗：或恶语相向，甚至煽动街坊邻居共同对执行人员施压；或恶意驱赶工作人员；或私自更换钥匙，阻碍腾房……

江东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介绍，除了以这种直接和激烈手段进行正面对抗，还有一些被执行人采用在被执行前秘密转让、出租房产，甚至伪造买卖合同等隐蔽方法，在客观上造成出屋执行的困难。仅今年江东法院就发现有10余套房屋被被执行人强行居住或故意租给他人，有3套房屋在被法院腾空房屋后又被当事人换锁。

观念意识误区是主因

出屋执行之所以成为法院执行工作的难中之难，主要原因在于，人们普遍将房屋看得很重，加上一些被执行人法律意识不强，在思想上与法院的依法执行存在对立情绪，认为法院的强制出屋令他们没面子。与此同时，不明真相的旁观者也容易将“执行出屋”与“暴力执法”混为一谈，一些不履行法律文书义务的被执行人借机煽动群众，抗拒法院的执行。

同时，不动产的性质也在客观上造成了出屋难。有些案件，法院虽及时完成了强制出屋的法律手续，但被执行人非法占有、控制较为容易。对强制出屋

后的房屋状态，法院在客观上不能做到像执行其他动产一样进行控制、搬离、交付，因此，房屋不动产本身的特性决定了它的执行难于其他财产。

目前，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已经充分考虑到被执行人的实际情况，对于确实居住困难的被执行人给予了一

定的安置措施。此外，政府也有相关的廉租房政策，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事人的对立情绪。

对于有恶意抗拒执行、多次规避执行的当事人，法院将加大执法力度，建立综合的执行机制，发挥法律的震慑作用。

相关链接

被执行人只有一套住房是否可以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中规定，如果执行标的系被执行人本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可豁免执行（只可查封不可处置）。但如果被执行人名下的唯一住房，超出了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必需的范围，法院仍然可以执行。

根据新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0条的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执行人以执行标的系本人及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为由提出异议

的，法院不予支持：（一）对被执行人有扶养义务的人名下有其他能够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二）执行依据生效后，被执行人为逃避债务转让其名下其他房屋的；（三）申请执行人按照当地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被执行人及所扶养家属提供居住房屋，或者同意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平均租金标准为该房屋的变价款中扣除5至8年租金的。此外，执行依据确定被执行人交付居住的房屋，自执行通知送达之日起，已经给予3个月的宽限期，被执行人以该房屋系本人及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的必需品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如果小吴把这辆宝马车卖给了小张，而小张确实不知道这个车是老吴的，那么小张就是“不知情的第三人”。这种情况下，小张可以依法取得这辆车的所有权，老吴只能向小吴追债，法律上称之为“善意取得”。就本案而言，小吴的妻子小张是知道这辆车的实际情况的，她与小吴签订的转让合同，不属于“善意取得”，所以应该返还车辆。

“借名购车”法律风险大，常发生登记的车主私自卖车，或者拿去去偿还债务等情况，实际的车主就有可能“车去财空”；另一方面，对登记的车主同样存在风险，一旦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登记的车主将与实际的车主承担连带责任。（余亚亚）

法律与生活
Fa Lü Yu Sheng Huo

有最“磕”公民 才会有最严广告法

■法眼观潮 郭敬波

“经常用脑，多喝六个核桃。”六个核桃真的有这么神奇？宁波消费者方先生对此提出质疑，并一纸诉状将六个核桃的生产公司告上了法庭，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这并不是“六个核桃”在国内涉嫌虚假宣传的第一案，在此之前，该公司在国内还面临多起类似诉讼。这也不是食品宣传纠纷第一案，郑州法院几年前就受理过消费者以某超市出售的食品中含有野菊花成分，不符合食品原料规定为由提起的诉讼。

在六个核桃案中，消费者拿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保健食品消费提示》，以证明“国家从未批准过补脑、提高智商等功能的保健食品”，所谓的“核桃补脑”只是个传说。而在消费者诉超市案中，原告更是拿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证明野菊花不能作为普通食品原料进行生产。

在所有类似的诉讼中，厂家们都不约而同地以自己的“广告经过批准没有违法”，作为应对消费者质疑的招数。那么，这一招究竟能否让厂家立于不败之地呢？我看未必。广告经过批准，只能证明厂家推出广告这一行为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但广告是否含有虚假宣传、是否对消费者造成了损害，却难以用这样一纸批文来回答。而在诉讼中，根据相关规定，厂家需要承担相关的举证责任，必须拿出“核桃补脑”的科学依据。

“好的广告诉求必须抓住消费者遇到的冲突，在没有冲突的情况下，我们就需要制造冲突。”这是广告行业流行的一句话。通过追求“出位”抢占眼球是广告的目标之一，然而，“出位”并不意味着可以“出格”，一些广告在“出位”的道路上走得太远，已经偏离了科学的“格”，偏离了生活常识之“格”。

爱较真的不仅是国人，前不久，美国发生的针对红牛发布的“给你一双翅膀”的广告也曾引发纠纷。一位美国消费者向法院起诉称，“自己喝了十年的红牛，并没有长出翅膀”。如果放在国内，很多人肯定认为原告要么是疯了，要么是在借诉讼进行敲诈，谋取利益。但结果出人意料，红牛最后不得不对此位消费者予以赔偿，还对2002年后购买该饮料的美国消费者，给予每人10美元现金或价值15美元红牛产品的赔偿。

新的《广告法》自9月1日开始实行，其旨在治理和打击虚假广告，因此被称为史上最严广告法。然而，仍然有违反科学的广告在“经过批准”后闪亮登场，可以看出，没有最严的审查，广告法不管多严最后都会落空。广告不是喜欢制造“冲突”吗？现在，较真的消费者行使权利，把“冲突”搞到了法庭上，且看“六个核桃”如何应对了。

我们就需要制造冲突。”这是广告行业流行的一句话。通过追求“出位”抢占眼球是广告的目标之一，然而，“出位”并不意味着可以“出格”，一些广告在“出位”的道路上走得太远，已经偏离了科学的“格”，偏离了生活常识之“格”。

爱较真的不仅是国人，前不久，美国发生的针对红牛发布的“给你一双翅膀”的广告也曾引发纠纷。一位美国消费者向法院起诉称，“自己喝了十年的红牛，并没有长出翅膀”。如果放在国内，很多人肯定认为原告要么是疯了，要么是在借诉讼进行敲诈，谋取利益。但结果出人意料，红牛最后不得不对此位消费者予以赔偿，还对2002年后购买该饮料的美国消费者，给予每人10美元现金或价值15美元红牛产品的赔偿。

新的《广告法》自9月1日开始实行，其旨在治理和打击虚假广告，因此被称为史上最严广告法。然而，仍然有违反科学的广告在“经过批准”后闪亮登场，可以看出，没有最严的审查，广告法不管多严最后都会落空。广告不是喜欢制造“冲突”吗？现在，较真的消费者行使权利，把“冲突”搞到了法庭上，且看“六个核桃”如何应对了。

《民主与法制》专版协办单位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主要业务：公司、金融证券、民商事、海事海商、房地产、涉外、知识产权、刑事、人力资源、行政等
地址：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大楼19楼
电话：0574-87529222
邮箱：info@hygdif.com

借名购车的法律关系

老吴和儿子小吴合办了一家公司，去年小吴结婚了，于是老吴打算自己出钱再购买一辆宝马。出于公司抵税的考虑，老吴将新买的车辆登记在了公司名下。

后来，因老吴和儿子、儿媳发生矛盾，儿子担心父亲可能会把那辆车收回去，他便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名义与妻子小张签订了车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由于公司经营不景气，今年9月，父子俩把公司注销了。老吴准备把车辆过户到自己名下，发现车子已

登记在儿媳名下。一气之下，他将儿子、儿媳告上了法院。

【说法】

在法律上，所谓的“借名购车”是指当事人约定，一方（实际购车人）经他方（名义购车人）同意，将其出资购买的车辆登记于他方名下。本案中的老吴出资购买了车辆，但是借了公司的名义登记，这种行为便是典型的“借名购车”。

根据相关规定，机动车登记是准予或者不予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登记，而非机动车所有权的登记。车辆实际购

买人与登记名义人一致，应当根据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确立购买人为车主。本案中，宝马车虽然登记在公司名下，但实际上是由老吴出资购买的，所以这辆车属于老吴所有。

在现实生活中，实际上的登记车主有时并非以自己名义与第三人签订车辆转让合同、办理变更登记。根据规定，如果登记车主不是车辆所有人，就无权处分该车辆，所以，这种车辆转让合同是无效的。本案中，小吴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无权处分老吴的车，与其妻子签订的车辆转让合同无效。

【简讯两则】

近日，宁海县人民法院会同该县黄坛镇政府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及未决犯赴黄坛镇参加公益劳动，捡拾村道上的垃圾，清理村旁河道，以强化参与人员的社会责任感、协作意识，促使其顺利融入社会。据了解，该院将探索建立未决犯从事公益劳动制度，并根据未决犯在公益劳动中的表现，对是否适用非监禁刑予以评估。（金萍）

2012年7月，北仑区普法办推出了普法微博，至今已更新发布了近1300个普法小知识。今年4月，他们又与浙江法制报合作开通北仑普法微信公众平台，为网络普法开辟了一条新通道。在今年进行的“宪法进校园”系列活动中，参赛作品一改往年多以漫画、征文、法治手抄报、法治黑板报为主的形式，出现了微电影、微电影等以互联网新技术为依托的全新表现形式。（张水萍）